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265号

罪犯冯伟，男，1977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27日作出(2007)临中刑初3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伟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0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11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；于201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82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9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92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93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5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5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77.12元，账户余额4593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